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考生手冊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9-2918305

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49-2913784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壹、重要時程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重要時程表

日期	項目
3/15(五)	下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手冊 ※繳款帳號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3/29(五)上午 9 時 至 4/2(二)下午 3 時 30 分	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 上網報名並登錄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2. 依取得繳款帳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至 4/2 下午 3 時 30 分止)
3/29(五)上午 9 時 至 4/2(二)下午 9 時	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4/9(二) 下午 3 時起	1. 考生至各系網頁查詢面試順序 2. 考生自行下載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4/11(四)至 4/19(六)	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請詳閱各學系網頁)
4/16(二) 下午 3 時起	公告逕行錄取名單-資管系、觀光餐旅系(觀光組、餐旅組)、 資工系、土木系、電機系
4/29(五)	放榜(暫定)
5/2(四)	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截止日
5/9(四)至 5/10(五)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6 (四)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20(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備註：1. 本校今年度提供個人申請「口試時段彈性分流措施」，共分為「8:00~10:00」、「10:00~12:00」、「13:00~15:00」、「15:00~17:00」、「8:00~12:00 上午時段皆可」、「13:00~17:00 下午時段皆可」、「所有時段皆可」等 7 個時段，考生可依照

- 個人需求來選擇合適時段。惟本校得依報名人數多寡，微調口試時段。
2. 每個口試時段皆有名額上限之限制，優先順序將以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之時間先後作為主要考量原則(以網路報名流水碼為憑)。
 3. 若有報考本校 2 系以上或特殊需求而必須微調口試時段者，請於 4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前與各系聯繫。各系將於 4 月 9 日(二)下午 3 時於學系網頁公布口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敬請依系所排定之口試時程辦理。
 4. 考試當天各系皆設有考生家長休息室，請多加利用。
 5. 若為團體面試或筆試學系，因學系需統一進行考試，故無法提供選擇口試時段。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未繳費前仍可先上網上傳審查資料

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 考生須於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 ※ 網路報名成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步 驟		注 意 事 項
一 申 請 銀 行 繳 款 帳 號	(一)上網申請繳款帳號及填寫基本資料	1. 申請繳款帳號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下午 3:30 止。 2. 申請繳款帳號：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申請考生專屬「銀行繳款帳號」繳費。
	(二)選擇報考學系	1. 若欲報考 1 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完要報名之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2.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下「再確認無誤並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3.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p>(三)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取得考生個人專屬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及繳款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上步驟 2 完成確認動作後，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及銀行繳款帳號、金額，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 位阿拉伯數字)及銀行繳款帳號(16 碼)。網路報名流水碼為網路報名問題查詢之依據。 2. 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請審慎點選。 3. 報名本校 2 個學系以上者，第 1 個學系以指定項目甄試費較高者計，第 2 個學系以上(含)之指定項目甄試費得各調減 50%。 <p>※符合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p>
一 申 請 銀 行 繳 款 帳 號	<p>(四)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p> <p>※符合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免繳</p> <p>※每組繳款帳號限用一次，請勿重複使用同一帳號繳費。</p> <p>※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4月2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下午 3:30 止。 2. 請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手續費最高 15 元)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 (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請攜帶專屬之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銀行繳款帳號(16 位)，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

二	上網確認繳款情形	1.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2. 除一般生外，申請報名費減免資格或經濟弱勢考生，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三	下載列印准考證 ※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開放下載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起	考生請於期限內下載列印准考證，並依報考學系規定之甄試日期攜帶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每名考生僅 1 張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u>※憑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可免收停車費入校園。</u>
四	確認審查資料上傳成功	1.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108 年 4 月 2 日下午 9 時止。 網址：https://www.cac.edu.tw/ 2. 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五	完成報名程序。	

※ 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證																									
欄																									
戶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號							(對方科目：)																		
戶	戶名						存入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d>億</td> <td>仟</td> <td>佰</td> <td>拾</td> <td>萬</td> <td>仟</td> <td>佰</td> <td>拾</td> <td>元</td> </tr> </table>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	存款人：						收入																		
址：	地址：						現																		
電：	電話：						本																		
							聯																		
							他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 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二、特殊身分考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及住宿費優待

(一)特殊身分資格：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新住民子女考生。

(二)交通費補助：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之交通費。
2. 本校補助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自其戶籍地往返本校校區參加甄試之交通費，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最高金額以火車自強號票價為限)，請核實報支(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油費或過路費，恕無法報支補助)。

(三)住宿費優待：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之住宿費，並以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為原則。
2. 本校提供暨大會館特殊考生住宿專案：提供平日雙人房不限床型(兩小床或一大床)，以 1600 元為補助上限。
3. 特殊考生入住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由會館工作人員依招生組所提供之名冊核對並檢查後，請考生在名冊上簽名，考生無須繳費。

暨大會館訂房專線 0934-311250、049-2910960#3900 (請於 07:00 至 21: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或 E-Mail: ncnuhotel@gmail.com

三、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重複繳費或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
3. 已繳費，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行錄取。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5.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1. 因前列第 1~3 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2.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3 項須扣除審查行政費 800 元外，其餘退費事由則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四、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地點：請詳閱各學系網頁。

(二)甄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持本校**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持身分證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應試。
2. 請依各學系訂定之面試、筆試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各學系考生注意事項或應考須知)，準時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5. 請於考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五、錄取原則

- (一)指定項目甄試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系如於簡章分則內列有逕行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成績列為特優(審查成績須達 90 分(含)以上)之考生，得免予面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之考生名單於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起公告。
- (三)各學系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學系錄取名額上限；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成績，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各學系所訂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因成績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五)不分系招生(音樂飛揚組)錄取原則
 1. **不分系招生(音樂飛揚組)** 招生名額共 4 名，分別為中文系 1 名、資工系 1 名、教政系 1 名及諮人系(終發組)1 名，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至各學系。
 2. 經 3 月 27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通過**不分系招生(音樂飛揚組)**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3/29-4/2)至本校報名網站選填**學系志願序**(需填滿招生校系數)，若未填滿志願序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3. 本校將依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各學系招生名額及考生於本校報名系統所填**學系志願序**，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錄取結果預計於 4 月 29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組網頁。
 4. 正、備取生均須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期間內(5/9-5/10)完成網路登錄**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5. 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5/16)後，獲分發之備取生在本校報名網站選填**學系志願序**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選填學系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認作業：
 - (1)備取生錄取校系確認作業：俟 5 月 16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再依招生學系缺額，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在本校報名網站選填學系志願序，指定錄取至各學系。

(2)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認結果：本校預計於5月17日下午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doc.ncnu.edu.tw/admission/>)公告最後錄取校系。

六、放榜(暫定)

(一) 預定於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放榜，請至<https://www.ncnu.edu.tw/>查詢。

(二) 正、備取生另以限時信函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七、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 寄發日期：預定於4月26日(星期五)寄出。

(二)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日期：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暨回覆表(如附錄三)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回郵標準信封乙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教務處招生組收」。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信封上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複查」字樣。

八、統一分發

請參閱「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九、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四)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於108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

- (049)2910960 轉 2211-221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 本項招生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參、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一) 搭乘高鐵：

1. 台灣好行(日月潭線)：行經高鐵烏日站，直達暨大校園。

(時刻表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2. 南投客運(台中-埔里)：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約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再轉搭暨大校車。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二) 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約每30分鐘一班，再轉搭暨大校車。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號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1路公車。

二、開車資訊

國道1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1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3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三、南投客運 1 路公車時刻表 (※憑本校准考證之【考生免費乘車券】可免費搭乘。)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暨大行政發車	埔里國光發車	暨大行政發車	埔里國光發車	暨大行政發車	埔里國光發車
	07:30				
	07:40				
08:10	08:10		08:10		08:10
	08:20				
	08:30				
08:40	08:40	08:40	09:10	08:40	09:10
09:10	09:10				
09:40	09:40	09:40	10:10	09:40	10:10
10:10	10:10				
10:20	10:40	10:40	11:10	10:40	11:10
10:40	11:10				
11:10	11:40	11:40	12:10	11:40	12:10
11:40	12:10				
12:10	12:40	12:40		12:40	
12:40	13:10				
13:10	13:40				
14:10	14:40		14:10		14:10
14:40	15:10	14:40		14:40	
15:10	15:40		15:10		15:10
15:40	16:10	15:40	16:10	15:40	16:10
16:10	16:30				
16:40	16:40	16:40		16:40	
17:10	16:50		17:10		17:10
17:40	17:10	17:40		17:40	
18:10	17:40		18:10		18:10
18:40	18:10	18:40		18:40	
19:10	18:40		19:10		19:10
19:40	19:10	19:40		19:40	
20:10	19:40		20:20		20:20
20:50	20:20	20:50		20:50	
21:10	20:40		21:40		21:40
21:40	21:10	22:10		22:10	
22:10	21:40				

- 埔里發車地點：國光客運總站－中正路口(台灣企銀旁)－仁愛公園－新市場(埔里郵局旁)－埔里酒廠－榮民診所－中山安七街口(亞卓客家餐廳)－大成國小－崎下－愛蘭橋－坪頂－下城－中城－學人會館－科技大樓－中餐廳－行政大樓(終點站)。
- 暨大發車地點：行政大樓－中餐廳－科技大樓－學人會館－中城－下城－坪頂－愛蘭橋－崎下－大成國小－中山安七街口(響叮噹)－榮民診所－新市場(埔里郵局斜對面)－仁愛公園－中華電信－國光客運(終點站)。

※【考生免費乘車券】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8個人申請入學考試 考生免費乘車券	108個人申請入學考試 考生免費乘車券
學測應試號碼: 39210645	學測應試號碼: 39210645
姓名: 林樣本	姓名: 林樣本
使用期限: 108年4月30日	使用期限: 108年4月30日
路線範圍: 1路公車 埔里-->暨大《去程》	路線範圍: 1路公車 暨大-->埔里《回程》
備註: 1. 本券採記名制, 限使用一次。 2. 本券不得兌換現金或轉售。 3. 本券不得偽造, 違者負法律責任。	備註: 1. 本券採記名制, 限使用一次。 2. 本券不得兌換現金或轉售。 3. 本券不得偽造, 違者負法律責任。
17604636Z@@AAT73801150Z5KK#339352701B#789@3230000 9#@!591381234E9&A37231310V46A2019D03B07**94459843	17604636Z@@AAT73801150Z5KK#339352701B#789@3230000 9#@!591381234E9&A37231310V46A2019D03B07**94459843

四、計程車

1. 搭乘地點：埔里國光號總站旁即可搭乘計程車。
2. 車資：單程約 250 元。建議考生可尋求同伴共同搭乘。

五、住宿

1. 暨大會館：可憑准考證向本校暨大會館訂房，享有特別優惠。

訂房專線 0934-311250(請於 07:00 至 21: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或 E-Mail: ncnuhotel@gmail.com

2. 埔里鎮為觀光重鎮，週末假日人潮擁擠，考生如有住宿需求，請儘早訂房。

住宿詳盡資料，請上

<http://puli.emmm.tw/> (埔里民宿網)

<http://okgo.tw> (玩全台灣旅遊網)查詢

肆、校園平面圖



伍、各項查詢電話

一、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49-2910960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0~2233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0~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兵役	2310~2314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0~2435

二、各系所通訊錄 學校總機：(049)2910960

單位名稱		專線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049-2911243	2601	049-2915283	ncnucl1@ncn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49-2915240	2541	049-2914440	df11@ncnu.edu.tw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49-2911534	2623	049-2915260	spsw@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049-2914453	2561	049-2918541	dseas@ncnu.edu.tw
歷史學系		049-2910872	2673	049-2912551	cnhis@ncnu.edu.tw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49-2911242	2614	049-2915306	chchiang@nc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49-2917190	2762	049-2917191	epa@mail.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 人力資源發 展學系	諮心組	049-2916393	2591	049-2916391	coun@ncnu.edu.tw
	終發組	049-2916393	2592	049-2916391	ace@ncnu.edu.tw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049-2911249	4521	049-2912595	ibs@ncnu.edu.tw
經濟學系		049-2911247	4512	049-2914435	econ@nc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049-2915203	4541	049-2915205	im@ncn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049-2912698	4531	049-2914511	finance@ncnu.edu.tw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049-2919502	3723	049-2916924	tourism@ncnu.edu.tw
	餐旅管理組	049-2919502	3721	049-2916924	mhli@ncnu.edu.tw
管理學院學士班		049-2918077	4593	049-2918078	hcchang@mail.ncnu.edu.tw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049-2919187	4122	049-2918679	ce@nc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49-2915225	4131	049-2915226	csie@nc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049-2917809	4102	049-2917810	ee@ncnu.edu.tw
應用化學系		049-2917955	4111	049-2917956	chem@ncnu.edu.tw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49-2912210	4181	049-2912238	amoe@ncnu.edu.tw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實際收費依當年度入學時收費標準)

日間學制				
	院系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雜費	10,202	6,899	6,555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柒、獎助學金及海外學習機會

一、設立各項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就讀：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凡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成績達頂標者，並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修法中，依本校最後公告為準)
- (二)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訂定「**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即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幀之獎勵。
- (三)針對經濟困境學生提供協助：如弱勢學生助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問題。

二、深耕國際化，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

暨大和英國、美國、日本、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十數所優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參與各項互訪、交換計畫。學校各項國際合作之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培育學生發展國際觀，並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如「學海飛颺」計畫獎助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獎助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等。